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及加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因此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原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份，董事會採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國中企業管治守則」），而國中企業管治守則超出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B.1.1條守則條文的事項概述如下：

- i.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確保所有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從而達到特定任期的相同目的。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1條，薪酬委員會的過半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李鵬飛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去薪酬委員會成員和主席職務，薪酬委員會僅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時兼任主席，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1條的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4條及第C.3.4條，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在有人要求時分別公開其職權範圍以及將資料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現時，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要求提供查閱。然而，本公司正設立其網站，並在本公司網站啟用時將該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該網站上。
- iv.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忙於其他業務並無出席二零零六年週年股東大會。

### 董事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份，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國中標準守則」)，而國中標準守則之條款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的規定準則嚴格。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董事會

###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肩負引導管理層的重要職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成員為：一

#### 主席

張揚先生

####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

陳永源先生

林長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森先生

夏萍小姐

鄧天錫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吳偉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 董事會(續)

#### b)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審批財務報表。董事明白到，須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宜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承擔責任。在適當的情況下及於有需要時，董事將同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的規則及規定獲得依循，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

- i. 審閱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
- iii.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
- iv. 審閱及審批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v. 審閱及審批價格敏感的交易；

## 董事會(續)

### b) 角色及職能(續)

- vi. 審閱及審批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
- vii. 分別審閱及審批核數師薪酬，以及續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作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以下為年內董事會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舉行的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舉行的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揚先生	5/6	83.33%	
陳永源先生	6/6	100%	
林長盛先生	6/6	100%	
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2/6	100%(附註1)	
黃漢森先生	6/6	100%	
夏萍小姐	4/6	66.66%	
鄧天錫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6	75%(附註2)	
吳偉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0/6	0%(附註3)	

### 董事會(續)

#### c) 會議記錄(續)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出席會議次數為2/2
2.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來，出席會議次數為3/4
3.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來，出席會議次數為0/4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本公司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張揚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主席的責任為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而行政總裁的職責是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推行董事會制訂的發展策略。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明確區分，並載於國中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續)

#### f)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每一財務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該等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符合法律規定和適用會計政策的方式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 41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g)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保持穩健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經建立一套持續程序，藉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所承擔的重大風險。此程序包括持續更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回應業務環境和監管規定的轉變。董事會亦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政策和程序已經足夠。於年內，國衛已被聘用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匯報。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遵守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成立下列委員會，其界定的職權範圍如下：—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對其所屬職權範圍及適用權限內的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架構及成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a)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黃漢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夏萍小姐

鄧天錫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吳偉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 b)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每半年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及財務報表，並就此在提交予董事會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 b) 角色及職能(續)

- 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並審閱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問題；
- ii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及
- iv.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辭任或解聘及其核數費用。

#### c) 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特別為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內部監控。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舉行的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黃漢森先生	6/6	100%
夏萍小姐	2/6	33.33%
鄧天錫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4/6	100%(附註1)
吳偉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1/6	50%(附註2)

附註：

- 1.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來，出席會議次數為4/4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出席會議次數為1/2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 c) 會議記錄(續)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主要商討下列事宜：—

##### i. 財務申報

審核委員會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亦有出席會議，解答有關財務業績的提問。

倘審核委員會於進行審核工作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存有疑問，本公司的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明細表、分析及支持文件，以確保審核委員會成員完全信納並向董事會作出適當的建議。

##### ii.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過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核數費用以及續聘國衛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

##### iii.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討論國衛所發出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 a)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黃漢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夏萍小姐(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永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吳偉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 b)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審閱按當時趨勢及業務要求所作人力資源政策及架構上的任何重大變動；
- i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高透明度的程序；
- iii. 審閱及批准就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賠償款項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適當；及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 b) 角色及職能(續)

- iv.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倘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的若干決定可以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舉行的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黃漢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100%
陳永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0/1	不適用(附註1)
夏萍小姐(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0/1	不適用(附註1)
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1/1	100%
吳偉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0/1	0%

附註：

1.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以來，並未舉行會議。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 c) 會議記錄(續)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和員工總人數。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 a)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組成

黃漢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

陳永源先生

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

#### b) 角色及職能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審閱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
- ii. 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為設立正式及具高透明度程序而制定該等企業管治政策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確保建立正式的政策及系統架構，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包括所需的查核及制衡，此等架構只能在整體人員誠實秉直的環境下才能有效運作；

## 董事委員會(續)

### 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 b) 角色及職能(續)

- iv. 監察本公司管理層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表現；
- v. 制定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價值及準則；
- vi. 審閱有關本公司現時或日後有關規管事宜並就此提出意見；及
- vii. 將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權力委派予本公司管理層。

倘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董事會的若干決定可以全體董事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舉行的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舉行的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永源先生	3/3	100%	
黃漢森先生	3/3	100%	
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2/3	100%(附註1)	

附註：

1.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來，出席會議次數為2/2。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委員會(續)

#### 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 c) 會議記錄(續)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中的企業管治披露。

###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彼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核數師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每年提供審核服務外，國衛亦就本集團的業績進行中期審閱、編製通函的會計師報告以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衛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一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700
其他顧問服務	550
	<hr/>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的權利

寄發予股東、分析員及有關人士的中期報告及年報，載有本公司活動的資料。本公司亦與媒體保持定期溝通。本公司之新聞發佈、公佈及刊物均適時向所有主要新聞媒體發放。本集團亦不時舉辦新聞發佈會，向媒體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動向及市場發展計劃的資料。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保持聯繫的重要性。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是直接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與外聘核數師共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透過向本公司秘書提交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請求連同建議的議程項目，藉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項目供考慮。

登記股東將透過郵遞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於最少二十一日前發出，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則須最少於十四日前發出。大會通告載有議程、建議的決議案及郵遞投票表格。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的權利(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以下股東大會：—

日期	地點	大會類別	詳情	會上投票方式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九龍麼地道70號 海景嘉福酒店 地下一層荷花廳	股東週年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和核數師報告書</li><li>2. 續聘國衛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li><li>3. 重選董事；及</li><li>4. 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li></ol>	以舉手方式表決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日	九龍彌敦道348號 大華酒店1樓 樂怡廳	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非常重大出售	以舉手方式表決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 公眾持股量市值及股東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市值約為845,000,000港元。下表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摘要：—

類別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 (由張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103,495,000	1.56%
公眾股東	<u>6,548,408,632</u>	<u>98.44%</u>
合計	<u>6,651,903,632</u>	<u>1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任何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 二零零七／零八年之財務日誌

事項	日期
二零零六年／零七年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零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